
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誠聘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

- 一、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為配合執行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誠徵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工作，預定起聘日期為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。
- 二、應徵資格需：
 - (一)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電機工程系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- (二)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者。
 - (三)研究專長為控制、數位 IC 設計、電力電子、通訊、天線與微波電路等相關領域。
 - (四)具英語授課能力。
- 三、應徵者申請文件：(以 A4 紙張彙整，相關文件請攜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發還)
 - (一)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 - (二)個人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與自傳(含大學以上學經歷、專長)。
 - (三)學經歷證件影本：大學、碩士、博士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，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，係其他國家語言，請附上中文譯本)。
 - (四)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、歷年研究計畫清單、未來研究方向簡述、可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(本系大學部課程、碩士班課程參閱本系網址)、個人作品集、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 - (五)博士論文摘要及重要期刊著作全文。
 - (六)推薦函 2 封。
 - (七)各類證書影本(如：教師證書、國家考試證書、業界服務經歷證明…等)，無可免附。
 - (八)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。
- 四、面試：
 - (一)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。
 - (二)面試時間另行通知並另提供履歷表、近五年專著清單、可開授之課程綱要之電子檔案。
 - (三)經甄選、決選、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，預計自 114 年 2 月 1 日或按實際時間起聘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為止(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收件地址：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電機工程學系大同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收。
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，相關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亦不接受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收件。
- 七、聯絡人：古聖如主任。電話：02-2182-2928#6378。